## 附件二: 基隆市110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優先入園鑑定安置報名表暨同意書

編號		407 45 十		提報學	提報學 校		組別 (請勾選)		□ 2歲組 □ 3歲組			
(鑑輔會填寫)		鄉鎮市		校					□ 4歲組 □ 5歲組			
一、幼兒基本資料 												
身分證字號			姓名	1				性別				
出生年月日			聯系	入		關係			聯 (H)	<b>_</b>		
戶籍地址		縣市	 區(鄉錄 各(街) 段	 [市) 	, ,	 鄰 樓			絡 (稱謂/手機)		)	
通訊地址	□ 同上縣市				寸) 鄰			電 (稱謂/手機) 話				
二、目前就學狀況 (無則免填)												
幼兒園名稱			幼兒園	電話		幼! 			見園聯絡人			
就讀班別    □普通班(班級名稱:班)□特教班(班型:不分類巡輔班/集中式特教班)												
三、身心障礙證明文件												
	身心障	章礙證明(需附影本)										
	障礙類	i別					障礙等級					
	鑑定日	期					重新鑑定日期					
	聯合評	 估綜合報告	·書(需附影	本)		l						
	醫院名	稱				第一次評估日期						
	評估結	i果				下次評估日期						
	其他醫											
	醫院名稱					醫院證明開立日期						
	診斷結	斷結果			·							
特殊教育需求	幼兒鑑	定安置同意	書									
本鑑定安置係指幼兒有特殊教育需求者, 為優先安置入本市轄屬公立(鄉/鎮/市)、非營利幼兒園及準公共化 <b>規</b> 園												
者。												
本人同意幼兒												
業務承辦人:		F	園主任(組長	).		校長(	園長):					

\*「法定代理人」係指依法代替未成年人代為、代受意思表示,或事後承認其法律行為效力之人。依民法第1086條,父母為未成年 子女之法定代理人;而當未成年人無父母,或父母不能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、義務時,民法第1091條另設置「監護人」制度 ,通常由祖父母、兄姐或父母遺囑指定之人擔任,以負起照護未成年人之責任。而依民法第1098條,監護人亦為未成年人之法定 代理人。

校長(園長):

園主任(組長):